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参照公募基金运作)2023年第1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参照公募基金运作)202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:

- 一、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;
- 二、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;
- 三、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上述3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dgzq.com.cn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8咨询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4日